

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一般類科及剩餘節數滿20節以上長

期代理教師缺甄選簡章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1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年齡 65 歲以下。
- (二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規定之情形者。
- (三)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填寫切結書，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，無條件自動辭職。

2、報名資格：

甄選別	報名資格	備註
第一次甄選	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	
第二次甄選	第一次甄選無人報考，或經甄選未有通過者，得為修畢教育學程並取得證書者。	
第三次甄選	第一次甄選、第二次甄選無人報考，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
第四次甄選	第一次甄選、第二次甄選無人報考，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
第五次甄選	第一次甄選、第二次甄選無人報考，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
第六次甄選	第一次甄選、第二次甄選無人報考，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- 1、一般類科剩餘節數滿 20 節以上代理教師 1 名、一般代理教師實缺 1 名。
- 2、錄取順位一為一般類科剩餘節數滿 20 節以上代理教師、順位二為一般代理教師實缺 1 名，另擇優備取（若第一甄試期間內，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，進行第二次甄試，第一次、第二次甄試期間內，亦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，進行第三次甄試，惟第一次甄選已達錄取名額將不進行後續甄試）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

甄選別	報名日期	時間
第一次甄選	112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	上午 8:30 分至 9:00 分
第二次甄選	112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	上午 10:30 分至 11:00 分
第三次甄選	112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	下午 1:30 分至 2:00 分
第四次甄選	112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	上午 8:30 分至 9:00 分
第五次甄選	112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	上午 10:30 分至 11:00 分
第六次甄選	112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	下午 1:30 分至 2:00 分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人事室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中正路育英巷 11 號。（電話：037-991008#706）

六、報名時應繳證件：

- (一)教師甄選報名表(附件一)。
- (二)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(1張自行貼於報名表)。
- (三)繳驗證件：繳驗正本，驗畢後歸還，另附影本留存(規格A4或A3)。
 1. 學經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、考核證明書)
 2. 國民身分證
 3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
 4. 合格教師證
 5. 最近五年之研習證書(無者免繳)
 6. 退伍證件。(男性)
 7. 自傳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初 審：填妥報名表，備妥證件當日進行資格審查。
- (二)複 審：

● 於下列時間表依序分別舉行口試、應考人數較多時考試時間將順延。

甄 選 日 期	時 間
第一次甄選 112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五)	上午 9:30 分起
第二次甄選 112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五)	上午 11:30 分起
第三次甄選 112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五)	下午 2 時 30 分起
第四次甄選 112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一)	上午 9:30 分起
第五次甄選 112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一)	上午 11:30 分起
第六次甄選 112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一)	下午 2 時 30 分起

● 口試範圍：當場即席回答8-10分鐘，

口試內容：包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及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，佔總分50%。

● 試教範圍：以一般教育領域任選單元進行試教，進行10-12分鐘教學演示(不提供資訊媒材，可自備教材教具)，佔總分50%。試教時，請提交完整教學活動設計(簡案)一式三份。

(三)錄取標準：

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但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：

- (1) 有資訊、英語及行政經驗相關專長者。
- (2) 按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甄選別	公佈時間	報到時間
第一次甄選	112 年 8 月 18 日 上午 11 時	112 年 8 月 18 日 下午 3 時前
第二次甄選	112 年 8 月 18 日 下午 1 時	112 年 8 月 18 日 下午 4 時前
第三次甄選	112 年 8 月 18 日	112 年 8 月 18 日

	下午 4 時	下午 5 時前
第四次甄選	112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11 時	112 年 8 月 21 日 下午 3 時前
第五次甄選	112 年 8 月 21 日 下午 1 時	112 年 8 月 21 日 下午 4 時前
第六次甄選	112 年 8 月 21 日 下午 4 時	112 年 8 月 21 日 下午 5 時前

可自行上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dahues.mlc.edu.tw/index.php?limitstart=390>）、苗栗縣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mlc.edu.tw/>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：

<http://tsn.moe.edu.tw/>）查詢公告。

九、報到日期：錄取者應於上述時間內攜帶相關證件，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；若仍未補足，本校將另行作業，不再通知。

十、聘期及薪俸待遇：

1. 一般類科剩餘節數滿20節以上長期代理教師缺，聘期依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公文函示日期，並經甄選錄取報到後起聘至113年7月31日止、一般代理教師實缺聘期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。
2. 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苗栗縣政府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一、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即取消其資格。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經徵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）；如未繳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十四、附則

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，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二、凡經錄取之教師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：

- （一）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- （二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已應聘任者，應予解聘；尚未聘任者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- （三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，應予解聘。
- （四）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與法令不符，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，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。
- （五）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。

三、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 X 光透視證明）。

四、申訴電話：(037)991008分機702、706申訴電子信箱：lwrlm@webmail.mlc.edu.tw

附件一

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一般類科及剩餘節數滿 20 節以上長期代理教

師缺第 次甄選報名表

一、應徵師資：

一般類科代理教師

二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姓 名		性 別	
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
最 高 學 歷			
現 居 住 所		聯 絡 電 話	(O) (H) (C)
經 歷	1.	專 長	1.
	2.		2.
	3.		3.
	4.		4.

三、資料審核：

檢 附 證 件 資	☐ 1. 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、考核證明書） ☐ 2. 國民身分證 ☐ 3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☐ 4. 教師合格證書 ☐ 5. 退伍證件(男性) ☐ 6. 最近五年之研習證書 ☐ 7. 自傳 ☐ 8. 回郵信封			相 片		
格 審 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	審 查 單 位 核 章	填 表 人 簽 章	日 期	年 月 日	

註：檢附證件請另備影印本各一份，以 A4 紙影印並依序裝訂整齊。

附件二

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 次 一般類科及剩餘節數滿20節以上長期代理教師缺甄試准考 證		二吋半身脫帽照片
甄選類別	一般類科代理教師	
編號		
姓名		
注意事項： 請考生依本校簡章所訂甄選日期與時間準時報到應試。		

附件三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事未能親自到大湖國小辦理 112 學年一般類科及剩餘節數
滿 20 節以上長期代理教師缺甄選報名事宜，故委託 代理相關事宜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